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兩校區修繕工程一覽表

內湖校區				
編號	地點	施工項目	預算經費	備註
1	全校區	校園大門景觀設計規劃	200,000	上網招標
2	全校區	校園植栽景觀	300,000	上網招標
3	全校區	垃圾桶汰舊換新	200,000	共同供應契約
4	全校區	教室課、桌椅汰舊換新	300,000	共同供應契約
5	嘯雲樓	男、女廁所門板汰舊換新	42,000	塑鋼門 20 片
6	行政大樓 3-4	男、女廁所門板汰舊換新	42,000	塑鋼門 20 片
7	教室	窗簾	200,000	
8	一級主管辦公室	改善設備	300,000	
合計		1,582,000		
木柵校區				
編號	地點	施工項目	預算經費	備註
1	群合樓 1 樓	規劃 2 間教師休息室	450,000	上網招標
2	群合樓 1-4 樓	學生宿舍門板汰舊換新	42,000	空心門 12 片
		學生宿舍天花板汰舊換新	25,000	輕鋼架天花板 250 片
3	藝德樓 1-4 樓	廁所牆壁粉刷及修改廁所牆面	20,000	
4	藝教樓 1-3 樓	男、女廁所門板汰舊換新	86,000	塑鋼門 8 片
	藝德樓 1-4 樓	男、女廁所門板汰舊換新		塑鋼門 9 片
	群合樓 1-4 樓	宿舍浴室、男、女廁所、洗衣間門板汰舊換新		塑鋼門 24 片
6	學藝樓 1 樓 藝教樓 3 樓 藝德樓 4 樓	副校長辦公室、專任教師室規劃	100,000	
7	藝德樓 3-4 樓	花台及垃圾桶收納櫃	250,000	上網招標
8	藝德樓 1-4 樓	廁所改蹲式廁所	150,000	
合計		1,123,000		
總計		2,705,000		

戲曲樓及嘯雲樓B1F 變壓室噪音改善工程經費需求

項目	金額	數量	總計	備註
1--變壓器隔振工程--變壓器加設鋼座及彈簧減振器	75,000	6 台	450,000	彈簧減振器之減振效率必須大於90%，（Seismic G Rating）制震能力大於1.0。
2--戲曲樓屋頂氣冷式主機區噪音改善費用				
2--1 氣冷式主機	531,300	1	531,300	排氣風扇上方加裝消音百葉含支撐鋼架，基腳，防水及消音百葉。
2--2 原有避振器換新	8,000	12	96,000	
2--3 PUMP 避振器換新	2,000	30	60,000	
2--4 隔音牆	110,000	1 式	110,000	含支柱隔吸音板及吸音板（H：210cm，W：494cm）
2--5 造景RC牆面裝設隔音板	230,000	1 式	230,000	支柱隔吸音及吸音板。
2--6 牆面管路支撐架	7,200	5處	36,000	加裝避振器
3-管路支撐鐵架支柱加設避振器	6,333	6只	38,000	
4--彈簧減振器	80,000	1 式	80,000	彈簧係數檢測費
5--施工前噪音分佈模擬圖	80,000	1 式	80,000	製作費
6--施工前後量測驗收	100,000	1 式	100,000	測試費
合計			1,811,300	

學務處辦理社團活動費；兼任諮商師；校外教學等費用

項目	金額	數量	總計	備註
社團活動費	408,000	1 式	408,000	
兼任心理諮商師	129,144	1 式	129,144	
校外教學等費用	127,000	1 式	127,000	
合計	664,144			

劇場藝術學系辦理費用經費

項目	金額	數量	總計	備註
畢業公演	100,000	1 式	100,000	
機械保養費	100,000	1 式	100,000	
合計	200,000			

木柵校區-設置冷氣及刷卡裝置經費

冷氣節能計時控制設備	100,000	1 式	100,000	內湖校區-設置冷氣使用者刷卡裝置，以節省用電
冷氣設備工程費	20,000	1 式	200,000	內湖校區-排水裝置及開關
冷氣設備工程費	100,000	1 式	100,000	內湖校區-電源配線及開關等-
冷氣節能計費系統工程	1,150,000	1 式	1,150,000	木柵校區-設置數位電表及冷氣使用者刷卡裝置，以節省用電
電源線及電表新設	250,000	1 式	250,000	木柵校區-原宿舍無電源供裝設冷氣，需重新拉線
冷氣設備費	30,000	32 台	960,000	木柵校區-分離式冷氣機-木柵校區
冷氣設備費	20,000	32 台	640,000	木柵校區-窗型冷氣機-木柵校區
合計	3,400,000			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

新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26 1.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核實列支。 2. 支給標準： 住宿費(未能檢據者，以 1/2 列支) 簡任：1,600 元 <u>薦任以下(包括約聘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司機與工友)：1,400 元</u> 膳雜費： 簡任：550 元 <u>薦任以下(包括約聘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司機與工友)：500 元</u>	26 1.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核實列支。 2. 支給標準： 住宿費(未能檢據者，以 1/2 列支) 簡任：1,600 元 <u>薦任以下：1,400 元</u> <u>技工、工友、司機：1,200 元</u> 膳雜費： 簡任：550 元 <u>薦任以下：500 元</u> <u>技工、工友、司機：450 元</u>	依據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院授主 忠 字 第 0990000995 號函
27-1 依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參與展演活動支給標準」辦理。 (一)展演活動支給費用： 1、專兼任教師職員、團員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、參與演出學生： (1)校外演出，依照行政院頒布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膳雜費依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數額列報。如供膳二餐以上者，不得報支膳費。但雜費得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。<u>如奉派半日之公差，其膳雜費應按每日規定數額二分之一報支。</u> (2)校內演出(碧湖劇場、復	27-1 依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參與展演活動支給標準」辦理。 (一)展演活動支給費用： 1、專兼任教師職員、團員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、參與演出學生： (1)校外演出，依照行政院頒布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膳雜費依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數額列報。如供膳二餐以上者，不得報支膳費。但雜費得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。 (2)校內演出(碧湖劇場、復	

興劇場)，不得支領膳雜費，如已逾用餐時間，每人支領誤餐費 100 元（每日以一次為限）。 2、兼任教師：比照專任教師支付標準辦理。 (二)參與演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支給標準 1、交通費：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範圍內，依簽案核實支付。 2、住宿費(每日) 簡任：1,600 元 薦任以下：1,400 元 技工、司機、工友(含臨時約聘雇人員)：1,200 元 參與演出學生：簽案核實支付 3、膳雜費(每日)： 簡任：550 元 薦任以下：500 元 技工、司機、工友(含臨時約聘雇人員)：450 元 參與演出學生： <u>(1)高職以下最多 300 元。</u> <u>(2)學院部：300-500 元，超過 300 元者，在不透支經費下，由承辦單位專案簽准。</u>	興劇場)，不得支領膳雜費，如已逾用餐時間，每人支領誤餐費 100 元（每日以一次為限）。 2、兼任教師：比照專任教師支付標準辦理。 (二)參與演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支給標準 1、交通費：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範圍內，依簽案核實支付。 2、住宿費(每日) 簡任：1,600 元 薦任以下：1,400 元 技工、司機、工友(含臨時約聘雇人員)：1,200 元 參與演出學生：簽案核實支付 3、膳雜費(每日)： 簡任：550 元 薦任以下：500 元 技工、司機、工友(含臨時約聘雇人員)：450 元 參與演出學生：<u>300 元</u>	3.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決議
---	--	---